

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

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

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

考試日期：民國 111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

考試地點：國立台灣大學校總區（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）文學院演講廳

考試時程：

	上午	下午
時間	11:00—12:00	13:30—17:30
科目	英文作文筆試	英語口語測驗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位於台北公館市區，交通流量大且校區遼闊，請務必注意時間準時出席。
2. 請記得攜帶文具（考試使用原子筆）、考生通行證、身份證件（身分證、有照片的健保卡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居留證、護照、駕照等）應考。此外，考場沒有時鐘，請考生自備手錶應考，並請記得關閉鬧鈴提示音。
3. 筆試座位表、英語口語測驗順序表可於本網頁附件區下載。建議考生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、確認座位。上午筆試最早 10:15 可入場。
4. 「英文作文筆試」開始 20 分鐘以後不得入場，未滿 40 分鐘不得離場。
5. 「英語口語測驗」分四時段進行，所有考生均須於自己的測驗時間前 10 分鐘回到文學院演講廳內安靜等候叫號，由試務人員帶領考生至指定教室進行測驗。測驗完的同學請直接離開考場，嚴禁回到文學院演講廳，違者該科考試以零分計算。
6. 禁止攜帶手機、呼叫器等電子產品，考試當中響起者該科零分計算。
7. 考生請務必遵守考場秩序，聽從主試及監試人員指示。作弊者取消考試資格，報原屬學校懲處。
8. 為防範疫情感染，本校不設置陪考人員休息室，請陪考人員勿進入試場教室或考生等候區等教室場所，請至考區大樓外之通風區域等候。
9. 考試當日本系並未供餐，請考生及家長自理。
10. 考場位置及交通狀況詳見附件地圖，或是參考下列網址。
<http://www.ntu.edu.tw/chinese2009/about/map.html>

放榜時間：111 年 6 月 6 日由臺大教務處公佈，不接受電話查詢。